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錦榮

相 對 人 兆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謝昕燁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九十七年存字第一二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台幣肆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
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
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
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
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
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97年度司裁全字第1671號
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萬3,000元為擔保
金，並以臺灣本院97年度存字第12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
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
未行使（本院110 年度司聲字第342號），爰聲請返還本件
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
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聲請人已撤回執行無誤。相對
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年1
月1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11 年1月17日新北院賢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灣基隆
地方法院111 年1月18日基院麗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本

01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